民事 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110 年度金字第 24 號

股別：戊股

被告	1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傅文芳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 律師
	黃立坪 律師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 律師

【本頁以下空白】

《書狀簡目》

壹、答辯聲明 頁 3

貳、答辯要旨 頁 3

一、原告訴之聲明暨請求權基礎俱有違誤 頁 3

（一）會計師依法僅負「比例責任」，不得命會計師負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責 頁 3

（二）被告會計師並無會計師法第 41、42 條之適用 頁 4

二、原告請求被告會計師事務所與其他被告連帶負責，並無理由 頁 5

（一）原告迄未敘明被告與「除會計師外之被告」負連帶責任之依據 頁 5

（二）被告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民法第 681 條之責任 頁 6

（三）被告會計師事務所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 頁 7

三、系爭財報並無原告所指「主要內容」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頁 8

（一）財報附註並非「主要內容」 頁 8

（二）關聯刑案判決認定系爭編號 3、18、19 等承諾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 頁 8

（三）另案民事判決認定系爭編號 3、18、19 等承諾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 頁 14

四、本件並無交易因果關係 頁 14

（一）系爭承諾早已為市場公開資訊 頁 14

（二）本件無從援引「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 頁 15

（三）北碁投資、三雅投資、羅得投資為爭奪大同公司經營權而買進股份，與系爭財報尤無交易因果關係 頁 16

五、本件並無損失因果關係 頁 17

（一）原告就損失因果關係應負舉證責任 頁 17

（二）系爭承諾揭露後大同公司股價無明顯下跌，足見並無損失因果關係 頁 18

六、原告迄未釋明對於被告會計師事務所及被告會計師林素雯、王瑄瑄有何假執行之原因，原告聲明關於此部份之假執行請求，不應准許 頁 18

七、原告調查證據之聲請顯無調查必要，不應准許 頁 19

參、除上述答辯要旨外，被告會計師事務所暨被告會計師林素雯、王瑄瑄歷次書狀答辯內容均援用之，茲不再贅 頁 19

肆、綜上所陳，敬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答辯聲明，實感德便 頁 19

【證據清單】 頁 20

1

為上開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謹提呈言詞辯論意旨狀事：

壹、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有關被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部分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答辯要旨

一、原告訴之聲明暨請求權基礎俱有違誤：

（一）會計師依法僅負「比例責任」，不得命會計師負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責：

1、按：「...會計師因其過失致前開損害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此觀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自明。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會計師與發行人等之責任有別，基於責任衡平考量，並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有關責任比例之規範，於第 5 項規定，會計師因其過失致第 1 項損害之發生，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法院在決定所應負責任時，可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就

個案予以認定。準此，數會計師間因行為關聯共同之過失致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投資人受有損害者，自應優先適用同法條第 5 項比例責任之規定，不得命其負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責。」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6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經查，本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被告多達 15 人，惟各該被告所涉行為事實均不相同，其中包括發行公司、董事、會計主管、會計師暨其事務所、涉及刑事責任之不法行為被告等不同主體，不同被告間應負連帶責任之法律關係為何？原告何以請求所有 15 位被告均負相同連帶賠償責任？尤其會計師依法僅負「比例責任」，不得命會計師負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責，前述最高法院判決已明揭在案，詎原告仍聲明全體被告連帶負責，原告訴之聲明，顯有違誤。

（二）被告會計師並無會計師法第 41、42 條之適用：

1、按：「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會計師法第 41、4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授權人（即投資人）既非指定人，亦非委託被告會計師為系爭財報簽證之人，惟原告竟不論本件授權人是否為本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權人，率爾據本條請求損害賠償，實已違誤。

2、關於本條「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學說及實務均認為會計師對依會計師法第 42 條（修正前第 18 條）之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係指會計師明知財報供「特定目的使用」且「將交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利害關係人」使用，並與該利害關係人建立一定之聯繫關係為要件者，始為適格之請求權人，否則將使會計師就無法預見之一般投資人均負責任，不僅使其面臨無限制之賠償責任，亦與侵權法則有違（請併參被告民事答辯一狀，頁 7 第 12 行以下至頁 9 第 22 行）。

二、原告請求被告會計師事務所與其他被告連帶負責，並無理由：

（一）原告迄未敘明被告與「除會計師外之被告」連帶負責之依據：

1、按連帶債務之成立，需以「債務人數人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或「法律有明文規定」為要件（民法第 272 條參照）。本件被告人數高達 15 人，且包括發行公司、董事、會計主管、會計師暨其事務所、涉及刑事責任之不法行為被告等不同主體，原告聲明「全體被告」連帶負責，原告自應就被告等負連帶責任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盡主張暨舉證之責任。

2、惟細繹原告對被告會計師事務所之請求權基礎，（參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二，編號 15），其中民法第 28 條「法人與董事」、民法第 681 條「各合夥人」固有連帶責任之規定，原告並據此主張「會計師與所屬事務所」應負連帶責任（參原告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頁 14 第 15 行以下至頁 16 第 14 行），此外

別無其他關於連帶責任之明文，且原告迄今未就「被告等明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乙節為任何主張及舉證，則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會計師事務所與「除會計師外之被告」負連帶責任部分，顯未有任何事實及法律上之主張及舉證，而顯無理由。

（二）被告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民法第 681 條之責任：

1、原告主張被告會計師事務所為合夥組織，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應連帶賠償云云。惟查，會計師係本於個人之專業證照，獨立進行查核簽證之業務，並非得依合夥人約定或決議，以決定查核結果之事務；申言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業務具有獨立性、專業性、屬人性等特殊性質，所謂獨立性係指該查核簽證業務不得由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合夥人依民法第 670 條以合夥決議變更查核簽證之結果；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合夥人亦不得依約定或決議，將查核簽證之事務，對於第三人為其他會計師之代表（民法第 679 條）；所謂專業性係指會計師係本於其個人之專業和證照，並依查核簽證準則辦理查核簽證之業務，會計師事務所僅為渠等執業處所之表徵；所謂屬人性係指會計師所作之查核或核閱簽證報告，以有會計師個人之簽名蓋章即為已足，各該核准簽證文號，亦為會計師個人得為簽證資格之證號，與會計師事務所無涉，苟會計師因故意或未盡其注意義務，使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查核簽證發生不實或錯誤，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係由會計師負個人責任，故會計師之簽證業務與民法合夥之法律關係之性質，全然未合。

2、再按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是以，本條為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額應負連帶責任之規定，並非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師執行業務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會計師事務所應負連帶責任云云，要無理由。為此，會計師本於個人之專業證照獨立進行簽證業務，並非作為其他會計師之代表，當無民法第 679 條及第 681 條之適用，原告請求被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責任，依法有違。

（三）被告會計師事務所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

1、按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開規定係就「法人」侵權行為之規範，惟被告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法人組織，文義上已無從「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合先陳明。

2、次按基於法律明確性及預見可能性，主張法律之類推適用者，應有相當堅強之理由或依據，否則即陷人民於不可測之風險。本件原告主張非法人者，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引用最高法院判決云云。惟按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業務具有獨立性、專業性、屬人性等特殊性質，亦即會計師係本於個人之專業證照，獨立進行查核簽證業務，並非代表會計師事務所，此與法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

性質完全不同，而根本欠缺類推之基礎，況原告所引判決亦未獲得多數司法實務見解支持，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云云，顯無理由。

三、系爭財報並無原告所指「主要內容」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財報附註並非「主要內容」：

1、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必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時，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所列之人方應負賠償責任。然查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保證交易對象為銓遠公司乙節，屬系爭財報附註部分，而依一般會計解釋，財務報表中之主要內容乃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四大表，記載於四大表後之附註或其他事項，並非主要內容」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編號 3、18、19 等承諾應於財報附註中揭露，惟財報四大表後之附註或其他事項並非「主要內容」業如前述，則不論原告上開主張在會計上是否有理，在法律評價上均無從該當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法定構成要件，原告請求已屬無據。

（二）關聯刑案判決認定系爭編號 3、18、19 等承諾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

1、關聯刑案判決（鈞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基於下列事實理由，認定附表甲所示編號 3、18、19 等承諾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可供　鈞院憑參：

（1）「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於簽署上開承諾時，以及後續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前，發生華映科技公司未來各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無法達成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之標準，而需以現金補足差額的可能性甚低...華映科技公司自 99 年起，迄至 106 年為止，其淨資產收益率均超過 10%（其中 99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5.11%；100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3.59%；101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1.03%；102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3.29%；103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1.36%；104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0.21%；105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8.82%；106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2.30%)，並未發生違反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而需要以現金補足之情形」(參關聯刑案判決，頁 61 第 1－22 行)。

（2）「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因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而依照如附表六所示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

公報...，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不論是依照 102 年會計年度前所適用之修正前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於 102 年會計年度後，依照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與歷次修正之編製準則...，華映科技公司、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公司均應納入華映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則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所衍生之交易，依據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會計準則...，華映公司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應按對閩東電機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並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且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於此，就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而言，自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實質上並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依據各期財務報表所應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尚無需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參關聯刑案判決，頁 64 第 2 行以下至頁 65 第 1－3 行）。

（3）「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於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財務報告中，未予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1、5 所示承諾事項及後續履行情況，既未具備前述量性、質性指標之重大性；另就如附表一編號 3、4 所示承諾事項，因發生現金補償可能

性極低，依據各該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該等承諾均非屬各該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大同公司、華映公司雖就上揭事項，另行承諾需負擔連帶責任（即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且未予揭露於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財務報告上，然此承諾事項亦與『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不符，且需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難認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事項，屬於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參關聯刑案判決，頁 81 第 4－16 行）。

2、關聯刑案判決認定編號 1、5 等承諾不具質性指標重大性，其理由亦適用於附表甲所示編號 3、18、19 等承諾，謹摘錄如后供參：

（1）「華映公司於 98 年 3 月 3 日即已就本件收購案之投資狀況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復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成股份交割後，將本件收購案相關持股情形列為 98 年度財務報告『重大之期後事項』，予以揭露；又自 99 年度財務報告編制時起，列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並於歷年財務報告中，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且就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公司之持股數、當期損益、持股比例、當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等資訊均進行揭露...華映公司於 100 年 5 月 30 日股

東常會中，將本件收購案之投資概況列為『報告事項』第 1 案進行報告」（參關聯刑案判決，頁 51 第 10－18 行及第 26－27 行；頁 77 第 4－11 行及第 18－19 行）。

（2）「華映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通過決議，變更如附表一編號 1、3 所示承諾事項，並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案由、說明等項，復於翌（29）日即由華映公司代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就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決議不參與華映科技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以爭取所持有華映科技公司股票之上市流通權，以及依據估價師評估、出具之鑑價報告，認『不參與資本公積轉增資致稀釋股權後之公允價值，將高於受限制性股權之公允價值』等情予以公告」（參關聯刑案判決，頁 51 第 30 行以下至頁 52 第 1－7 行；頁 77 第 22－29 行）。

（3）「閩東電機公司於 99 年 3 月 10 日，在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上，即已公告『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報告書』，復於 99 年 3 月 15 日發布『閩東電機公司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重大訊息，有前揭實施情況報告書、重大訊息等公告在卷可稽...，均已完整揭露本件收購案相關承諾事項。甚且，華映科技公司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止，每年均有編製前一會計年度之年度報告，並於各該年度報告中揭露本件收購案相關承諾事項詳細內容及履行情況，而各該年度

報告均在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上公告」(參關聯刑案判決，頁 53 第 1－11 行；頁 78 第 4－13 行)。

(4)「證交所於 106 年 7 月 4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076 號函請華映公司就上開 19 項承諾事項發布重大訊息補充說明，華映公司則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就本件收購案之投資情形，以及相關承諾事項之摘要予以公告」(參關聯刑案判決，頁 78 第 18－21 行)。

(5)「其等以前揭方式，多次透過華映公司、華映科技公司公開本件收購案之投資情形、相關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不僅已難認被告等人具有『舞弊』、『不法行為』之主觀犯意...亦無從認定被告等人係藉此掩飾收益或營收趨勢、隱藏其未能符合分析師之預期、將損失變成收益或將收益變成損失、美化財務報告等情形。卷內事證復無法認定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經營階層(含被告等人)有虛增營收、非常規交易等犯行，或有導致管理階層之薪酬提昇，亦無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影響履約要求，或涉及隱藏不法交易等情形」(參關聯刑案判決，頁 53 第 17－31 行；頁 79 第 7－17 行)。

3、綜據上述，系爭編號 3、18、19 等承諾不具量性指標重大性，當屬無疑，況且該等承諾事項亦多次公開揭露，並無藉以虛增營收或隱藏不法等情形，不具質性指標重大性，足徵系爭財報並無主要內容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三）另案民事判決認定系爭編號3、18、19等承諾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

原告投保中心就訴外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華映公司」等人提起之另案民事訴訟業經　鈞院判決駁回（鈞院110年度金字第25號民事判決），原告於另案中亦主張訴外人華映公司財報未於附註揭露系爭編號3、18、19等承諾而構成財報不實云云，經承審法官審理調查後，已認定系爭承諾事項「係因應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及證監會之要求，而出具之一般性承諾…依會計處理準則本無須揭露，亦不具重大性」，此外，該判決更明確指出「本件係因應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及證監會之要求，而出具之一般性承諾，亦不存在不法舞弊、隱瞞不法交易情事，更無影響發行人之法規遵循或將損失變成收益或將收益變成損失等美化財報等情形，實難認具有重大性」（參另案民事判決，頁15第9行以下至頁42第9行），為免裁判相互矛盾、歧異，另案民事判決自得供　鈞院憑參。

四、本件並無交易因果關係：

（一）系爭承諾早已為市場公開資訊：

原告所指系爭19項承諾，考其緣由，係98、99年間大同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為佈局中國大陸，透過華映公司旗下之華映百慕達等子公司以「借殼上市」方式併購當時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閩東電機（後更名為華映科技），以取得在中國

大陸資本市場籌資之平台，系爭 19 項承諾即為當時投資方依中國大陸證監會之要求所為，且早在 99 年 3 月 16 日閩東電機即將其內容公開揭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指定之資訊揭露網站「巨潮資訊網」(參被告民事答辯二狀，被證 7)，閩東電機併入華映公司旗下更名為華映科技後，亦曾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103 年 2 月 15 日、103 年 4 月 30 日、103 年 9 月 12 日多次公開揭露承諾之履行及變更情形（參被告民事答辯二狀，被證 8-1 至 8-4)，任何第三人均得自該指定網站查閱、下載相關公告文件內容。甚且，於 106 年 7 月 7 日，華映公司亦再次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相關承諾要旨(參被告民事答辯二狀，被證 9)，足見系爭承諾內容在兩岸證券市場早已屬公開資訊。原告無視系爭承諾早已公開揭露，僅以大同公司財報附註未有相關記載，率爾主張大同公司股價因此長期失真云云（參原告民事起訴狀，頁 30 第 4－5 行)，原告主張已屬無據。

（二）<u>本件無從援引「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u>

又按：「不實之資訊流入市場，固然影響證券價格，但如後續公布的真實資訊，足以驅散不實資訊產生之誤導效果，原先扭曲的證券價格亦可獲得匡正，如投資人在真實資訊流入市場後買賣證券，即不能推定具有交易因果關係，此為『真實市場抗辯』...上訴人係於前揭諸多不利於樂陞公司之真實資訊流入市場後，始進場買賣樂陞公司之股票，其購買股票之行為難認與

系爭財報之不實資訊有因果關係。」、「綠能公司因景氣波動循環，晶片價格、產能利用率等均受到影響之真正資訊，已透過新聞報導、公佈營收報告之管道進入市場，投資人不待綠能公司更新原財測即可輕易得知，故依美國法之『真實市場抗辯』理論，已足以推翻因果關係之推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金上字第 20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496 號民事判決可參。系爭承諾內容已為公開資訊，業如前述，則縱認系爭財報「附註」未記載系爭承諾已構成「財報不實」（假設語，被告否認），參依前開判決所肯認之「真實市場抗辯」，原告已無從援用「詐欺市場理論」主張推定交易因果關係，至為灼然。

（三）<u>北碁投資、三雅投資、羅得投資為爭奪大同公司經營權而買進股份，與系爭財報尤無交易因果關係：</u>

按原告起訴狀附件一編號 202 北碁投資、編號 221 三雅投資、編號 222 羅得投資等法人帳戶，經查皆為大同公司現任董事長王光祥家族等人為爭奪大同公司經營權所用之帳戶，其等買進大同公司股份係為取得董事席次，而與財報績效無關（請併參被告民事答辯一狀，頁 2 第 21 行以下至頁 5 第 7 行）。況細繹原告起訴狀附件 2 所列該三家法人帳戶之交易情形，其等在 108 年 4 月 1 日大同公司公告上傳 107 年年度財報後（按：系爭承諾亦揭露於此財報，參被告民事答辯二狀，被證 13），甚至是在原告所指 108 年 4 月 11 日媒體報導所謂「財報不實」後，仍持續不間斷買入大同公司股份（參被告民事答辯二狀，

被證 15)，益證其交易顯然與財報無關，欠缺交易因果關係。此外，該三家法人帳戶登記求償金額高達 6 億 8437 萬餘元，佔本件總求償金額 91.23%，其等向投保中心登記求償，無異濫用投資人保護制度，將「經營權取得成本」變相轉嫁予大同公司暨全體股東負擔（按：形同大同公司每賠償 100 塊，就有 91 塊 2 毛 3 落入該三家法人口袋)，甚至坐享免繳鉅額裁判費之優待，已全然違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保護公益」之宗旨，使公益訴訟淪為私人財團逐利之工具，實不足取。為此，原告為該三家法人請求部份，尤不應准許，請　鈞院明鑑。

五、本件並無損失因果關係：

（一）原告就損失因果關係應負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判決明揭投資人主張因財報不實受有損害，仍須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方能求償，並以「不實資訊遭揭穿或更正後，股價是否明顯下跌」作為證明方法（參被告民事答辯二狀，頁 3 第 19 行以下至頁 5 第 7 行)。為此，原告投資人就損失因果關係恆負舉證責任，僅泛稱「以灌水或虛漲價格賣進股票」並不足以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投資人如未能證明不實資訊遭揭穿或更正後股價有明顯下跌，即難認不實資訊與投資人之跌價損失有因果關係。此外股價如因其他市場因素介入導致下跌者，基於損害填補回復「應有狀態」之法理，該部分損失自不能歸責於賠償義務人，且亦欠缺損失因果關係。

（二）系爭承諾揭露後大同公司股價無明顯下跌，足見並無損失因果關係：

原告亦自承有無損失因果關係應以「不實資訊揭露後」股價有無明顯下跌為斷。然如前述，早在 99 年 3 月 16 日閩東電機即已將系爭承諾公開揭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巨潮資訊網，俟閩東電機併入華映公司旗下後，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103 年 2 月 15 日、103 年 4 月 30 日、103 年 9 月 12 日多次公開揭露相關承諾之履行及變更情形，華映公司自身亦在 106 年 7 月 7 日再次將承諾要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外，大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上傳 107 年年度財報中亦已揭露系爭承諾（參被告民事答辯二狀，被證 13）。縱認系爭各期財報有原告所指「隱匿」之不實情事（假設語，被告否認），其情事亦於上開日期遭揭穿、更正，對照上開日期前後大同公司股價僅有微幅波動，且多漲、少跌而無明顯下跌情事（參被告民事答辯二狀，被證 14 及頁 6 表格），足見本件並無損失因果關係。

六、原告迄未釋明對於被告會計師事務所及被告會計師林素雯、王瑄瑄有何假執行之原因，原告聲明關於此部份之假執行請求，不應准許：

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云云，然依上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原告必須釋明在判決確定前，倘不對於被告會計師事務所或被告會計師為假執行，恐將

受有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其始得聲請免供擔保予以假執行，惟原告對於被告會計師林素雯、王瑄瑄暨被告會計師事務所有何假執行原因及必要性，迄未為任何釋明，顯與前揭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未合，其訴之聲明關於此部份之假執行請求，自不應准許。

七、原告調查證據之聲請顯無調查必要，不應准許：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行政機關意見拘束，系爭財報之編製是否合乎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規範，自應由　鈞院本於法律確信審認判斷之，原告聲請函詢金管會證期局云云，顯然毫無必要性，況關聯刑案判決卷內事證已有金管會證期局人員證詞可供引用，原告捨此不由，仍要求　鈞院就相同事項重複調查函詢，不無延滯訴訟之嫌，不應准許。原告另又聲請調閱關聯刑案「偵查卷電子卷證」，並稱應證事實為系爭財報存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云云（參原告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頁 26 第 9－14 行），惟原告主張財報不實情節為「系爭財報附註未揭露系爭編號 3、18、19 等承諾」，而此「未揭露」之客觀事實已有原證 10 相關期別財報電子資料光碟可供佐證，原告聲請調閱關聯刑案偵卷，顯然毫無必要性，仍不應准許。

參、除上述答辯要旨外，被告會計師事務所暨被告會計師林素雯、王瑄瑄歷次書狀答辯內容均援用之，茲不再贅。

肆、綜上所陳，敬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答辯聲明，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被證 1	110/05/04	三雅投資、羅得投資、競殿投資、三圓投資及大同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北碁投資、三雅投資、羅得投資皆為王光祥家族等人爭奪經營權使用之投資公司
被證 2	110/05/04	北碁投資之公司登記資料	同上
被證 3	110/05/04	大同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109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申報之股東會委託書資料	同上
被證 4	110/05/04	大同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	同上
被證 5	110/05/04	學者曾宛如著「有關財報不實會計師民事責任之探討」(收錄於「賴英照大法官六秩祝賀論文集-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	會計師法第 42 條所謂「利害關係人」應限縮為會計師明知為特定目的使用之特定人
被證 6	110/05/0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 706 號民事判決	同上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被證 7	110/10/19	閩東電機「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公告	系爭承諾內容早已公開揭露，而為市場公開資訊，原告無從援用「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
被證 8-1	110/10/19	華映科技「承諾履行情況」公告	同上
被證 8-2	110/10/19	華映科技「承諾履行情況」公告	同上
被證 8-3	110/10/19	華映科技「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公告	同上
被證 8-4	110/10/19	華映科技「2014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同上
被證 9	110/10/19	華映公司投資大陸華映科技之補充公告	同上
被證 10	110/10/19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45 號民事判決	投資人主張財報不實仍須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方能求償，並以「不實資訊遭揭穿或更正後，股價是否明顯下跌」作為證明方法
被證 11	110/10/19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00 號民事判決	同上
被證 12	110/10/19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	同上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被證 13	110/10/19	大同公司 107 年年度財報（節錄）	大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上傳 107 年年度財報中亦已揭露系爭承諾
被證 14	110/10/19	大同公司歷史股價資料（99 年 3 月、101 年 10－11 月、103 年 2－5 月、103 年 9 月、106 年 7 月、108 年 4 月）	大同公司股價於系爭承諾歷次公開揭露後僅有微幅波動，無明顯下跌情事
被證 15	110/10/19	原告起訴狀附件 2 所列訴訟編號 221 三雅投資、222 羅得投資、202 北碁投資等三家法人帳戶之交易情形（節錄）	在 108 年 4 月 1 日大同公司公告上傳 107 年年度財報後，甚至是在原告所指 108 年 4 月 11 日媒體報導「財報不實」後，該三家法人帳戶仍持續不間斷買入大同公司股份，足見其交易與財報無關，顯無交易因果關係

被　　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傅文芳

訴訟代理人：洪珮琪　律師

黃立坪　律師